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本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寿双，男，出生于 1978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法律部法务；2005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寒武纪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本人兼任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任职；本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独立判断，也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独董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寿双	2	2	0	0	1

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

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经审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予以同意，未投反对票、弃权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召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充分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文件，并于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等，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于必要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通过现场交流、邮件、电话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等，本人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公司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湜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天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帅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毅先生、王在先生、张尧先生（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首字母排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叶湜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不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
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寿双

2026 年 3 月 12 日